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9號

再抗告人即
聲明異議人　劉文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115年度抗字第147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者，得提起再抗告，然應受同法第405條規定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準此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係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劉文明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4月29日115年度聲字第10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479號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駁回抗告，有原裁定、本院裁定可證，先予敘明。

㈡嗣再抗告人再具狀對本院裁定提再抗告，惟再抗告人係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確定判決所為之沒收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而該確定判決認再抗告人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裁定自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。從而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

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